附件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创建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备注** |
| **组织机构** | 1.学院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统筹全院学生心理育人工作。每学期学院党政联席会至少1次专题研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生工作例会至少每月1次专题研讨学院重点关注学生。 | 提供文件、会议记录等 |
| 2.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由专人负责（具有心理咨询师相关资质或心理学、教育学学习经历者优先安排），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心理育人工作。 | 提供名单 |
| 3.班级设有心理委员，宿舍设有心理信息员，成立专门的学生组织团体。 | 提供名单 |
| 4.围绕学院心理育人工作，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含对特殊群体的帮扶措施）。 | 提供相关资料 |
| **场地建设** | 1.建设有二级心理辅导站工作独立、专用场所，面积不少于12平米，辅导站有特色名称。 | 实地查看 |
| 2.配备开展心理育人工作所需的沙发、茶几、桌椅等办公设备及心理健康教育类的图书资料、活动用品，环境整洁、温馨、舒适。 | 实地查看 |
| **队伍建设** | 1.每学期应组织学院辅导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培训、学习不少于2次，定期开展学生心理育人案例讨论。 | 提供相关资料 |
| 2.每学期组织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等开展心理健康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 | 提供相关资料 |
| 3.组织学院各班级开展适合该年级阶段特点的心理健康主题班会，每班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含）以上。 | 提供班会记录、现场照片 |
| **宣传教育** | 1.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开学第一课内容体系。 | 查看相关资料 |
| 2.充分发挥心理工作站的主体作用，自主开展符合本学院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每学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少于3项。 | 提供活动资料 |
| 3.充分利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构建全方位、多视角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平台，每学期发布不少于5项（含文章、视频）。 | 提供活动资料 |
| **咨询服务** | 1.建立二级心理辅导站值班制度，制定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原则上每个工作日均应安排值班接待服务。 | 提供值班安排 |
| 2.充分利用二级心理辅导站开展谈心谈话、心理辅导工作，帮助学生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与心理问题。 | 提供个案资料 |
| 3.开展发展性个体咨询服务或成长性团体咨询服务。 | 提供相关资料 |
| **危机预防与干预** | 1.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心理测评，学生参测达100%。 | 查看相关资料 |
| 2.按要求按时完成心理普查工作，针对测评筛查的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一对一谈心辅导，并如实填写约谈登记表。针对谈话中发现的学生发展性心理问题进行及时的心理疏导并做好相应处理。 | 实地查看 |
| 3.积极配合学校定期开展重点关注学生信息排查更新，每月组织心理委员填报《班级心理晴雨表》，完成率100%。 | 以系统数据为准 |
| 4.创建按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办法》相关规定，对心理危机学生进行危机干预。建立本学院重点关注学生数据库，每学期定时更新，库内学生实行定期跟踪，动态管理，确保每月至少与学生谈心谈话1次。 | 提供相关资料 |
| **档案资料** | 1.有完整、规范的二级心理辅导站值班记录表。 | 实地查看 |
| 2.有二级心理辅导站工作计划和总结。 | 实地查看 |
| 3.遵守保密原则，严格管理谈心谈话记录、活动记录和有关档案资料。 | 实地查看 |
| **工作成效** | 1.对学生心理问题发现及时、干预有效，极端恶性事件发生率为零。 | 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学院师生在心理育人工作成果评比中获得校级及以上三等奖或相关荣誉和称号，或申报省（部）级辅导员专项、思政专项、精品工程等项目中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为主题并成功获得立项。 | 提供相关支撑资料 |
| 3.有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的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或者做法，或者有校内外媒体的专题报道或者经验文章。 | 提供相关资料 |